

105.11.29 刑訴

一、通訊監察 > 2015 大幅修正 = 調取通聯紀錄之法官保留原則

釋631号 = 通訊監察 vs. 隐私 - 秘密通訊已侵害

→ 定義 = 監聽手札, e-mail.

通保法 53
通保法 53
扣押郵件、書信 (vs. 刑訴 135)

(沒有隱私之合
理期待)

讀義 第9講 P.1

案例 1 = 使用集音器 → 談話 (公開場所)
錄音

(是通訊監察) (釋689) → 人在公共場合得合理期待存隱私

案例 2 = 此等情況不涉及通訊之同意, 尚涉通訊之地方,
不能認定有同意

有學說 = 丙 → 依風險承擔理論 (美國法), 並合理隱私期待。
二、依通保法, 不是通訊, 不適用通保法限制。

宋弟、申不贊成此看法。

通保法 9 丙事實上未因談話放棄隱私
朋友指責風險過大由談話人承擔。

本文效力未
擴張到何不
使用通訊監察署

(法官保留原則)

三、排除此等通訊監察証據能力, 但
未言法通訊監察 (293)

Q = 私人達成監聽?

→ 實務, 通保法 24

學者 = 适用刑 315

案例 3 = 不得核發。除非家庭同意

一、程序上、发动要件 (通保法 6)

通保法 51 ① = 重罪原則, (vs. 故意把案子辦大)

② 51-2 = 釋明 (關聯性原則)

③ 51-3 = 補充性 (最後手段) 比例原則

一、執行

1. 执行 (掛線監聽) = ex. 電腦 (調查局、刑事局 通訊監聽)
通保法稱之「專置机关」

执行人 = 法务部調查局、刑事警察

2. 執行方法 = 直聯音錄 (不論通話內容 本案有/無关連)

3. 監聽時間 (P.3) = 每次不得 30 日, 繼續不得 1 年
執行完結束後 → 通知 (通保法 51).

一 記錄禁止問題

1. 通訊監聽自始不符法定要件 → 通保法 18之1, 不得作為証據

ex = 依監聽, 去扣押之証據
 (衍生之証據)
 毒樹
 毒果.

2. 合法通訊監聽, 但與本案無關 → 有銷燬證據、

3. 另案監聽 = ex = P.3. 案例

↳ 依 18之1 = <原則=不行 18之1、II.
 ↳ 例外=可以. 18之1但.
 ↳

補充：案上，監聽量大，法院通常只看監聽譯文
 對譯文不符錄音，勘驗亦確認不符。
 諸

則類推適用 刑訴100-1 II (99台上5503).

一 調取通聯記錄 = 與通訊內容無關，僅存通訊資訊 ex = 時間
 號碼

一般認為隱私保障程度不若 (通訊)

(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) 可了解被告往來/人際關係
 對隱私的侵害。

確認被告所在位置、
 實易於用來求證

一 程序

• 通聯紀錄 - 1. 通信紀錄
 通保法 3之1
 11之1. 通訊使用者資料

P.4 案例 = 此調查者是 (內容), 應為通訊監聽
 (而不能) 実上，則都是以「調查通信紀錄」为之。
 (如法院准許，將來還是會產18-1, 不得
 作証據 -)

一 檢視犯罪 (逮捕偵查)

ex = 刑231 - 引誘客串媒介交易

ex = 無管道

→ 需不需要有法律根據？

應需要 (干擾相对人基本權)
 涉訴欺詐問

→ 應適用特定犯罪、法官保留原則

現行刑訴刑規定 (無法律根據)

vs 該取法12.13 (but for 社會治安)

證據無证据能力

最院 = 犯意語发型 = 真實 (逾手段必要性)
 机会推假型 = 合法
 (合法的真)

P5 案例 = 合法。

Q = 同例中，乙丙本未在案，搜索時未獲，乙丙稱金盒洗手。
甲請重刑（給500倍），乙丙說那改明天金盒洗手。

Q = 同例中，乙丙本未在案，搜索時未獲，乙丙稱金盒洗手。
甲威脅不賣要把犯罪证据。

→ 要考慮誘發方式 → 強烈影響力
(評價上可認國家所支配者、引起誘發者
應認為犯罪誘发型)

國外 = 应考量

1. 實施搜捕前，被搜捕人有無犯嫌？

2. 有無犯罪傾向？

3. 有無施加壓力（利誘、脅迫）？

Q = 如確認為違法誘捕侦查？取得証據並証據能力
交付之毒品無証據能力。
→ 犯罪無法被追訴。
(即使國家為誘捕行為，不代表人民可實施犯罪)

其他隨意侦查手段：

P6 案例 = 伸展廣義跟監

聖取II = 有跟監規定（非適用刑訴）

刑訴未明文規定 → 刑訴 > 230 II
231 II) 最院 = 跟監法
調查方式之一

W = 最院看法不恰當

人工跟監可能是侵害隱私權行為

法律保留原則 不是沒有規定 (230 II, 231 II),

而是要明確 (不將法律細分性原則)

230, 231 立法用意 非將「強制DNA」，而是任務的分配，
履行任務之方式，仍需另依法定。組織法

→ 跟監拍照行為 這是違法

(可和其他資料拼湊，刻繪出一個人的人格)

→ GPS定位器 vs 調取通話紀錄？
不是 人際關係
X, 除非手機本身
有GPS, 手機GPS、

通訊錄？ X, 非通訊內容。

扣押電話紀錄？ X, 言非被告所發
出來，也不等同扣押的
定義(公開的)。

4項法 15？ X, 公務機關對人民資料之搜集
處理。(已規定過於模糊)

W = GPS非違法侦查手段。

Q = 宜抽血的偵查？

→ 市 = 台灣刑訴法與科技感應制。

欠缺法律根據、屬於違法取證行為，
忽視科技手段對基本權之威脅。

一 医学性強制部分：

一身分辨認措施：205之2

一 身體檢查 -> 被告
第三人

ex = 身體自然開口

取出子彈

現行三法 = 212
> 213(2)

(2) 204 > 一鑑定人

205之1

205之2 (檢事官、司法警察官)

P.1 案例 1 = VS. 205之2 → 將合 205之2 後半段

此如 採尿液為侵入性

最院 = 肯認。

增加2限制 = 專業医药人員采

2. 該案有即時採
尿之必要性

(市 = 205之2 的授權 vs. 包含強制導尿方法 Q. 应不包含)

(vs. 自願排尿)

∴ 此系未授權抽血，且導尿僅限於
自願排尿

P.1 案例 2 = ①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35 IV = 可實施呼氣測試，
若拒絕可課9萬元罰鍰。

② 可帶到醫院抽血測酒精濃度。

VS. 不自認己罪原則 (被告減默權)

會自證己罪之 表文文件。

抽血檢查
犯罪模擬

屬於

美國法 = 只保障被告減默權之 非反意陳述。

不保障非供述證據。

現場模擬，也是一種供述。

德國法 = 不管強迫 -> 自白 呼氣，皆是迫使自己罪

呼氣

不應以此 供述。

非供述

應以 強迫被告免於

積極主動配合

保護

不保護被告免於 積極被動配合

六、被告是消极厚待，可以防卫。

七、被动不易区分，且其区分
有可能架空不自己罪规定。

八、美国法的供述基准比较恰当。